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一、按破產事件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聲請宣告破產之聲請費用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計徵，即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萬元者，500 元。二、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者，1000元。三、100 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2000元。四、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，3000元。五、5000萬元以上未滿1 億元者，4000元。六、1 億元以上者，5000元。而上開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依同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；另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規定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黃明和破產，並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價額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計算應繳納之聲請費用繳納之。

（二）依破產法第61條規定釋明其對相對人具體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。

（三）請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省略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
（四）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（應記載現有資產種類、價值、金額，並提出各項財產之「交易市值」證明，如係現金、存款，應指明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），及其

債權人清冊（含債權人姓名、住址、債權種類、金額及債權證明）、債務人清冊（應詳列債務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），以供本院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